

所詢貴轄○○○農會調升○○○為秘書兼企劃稽核部主任，是否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有關「稽核人員專任原則」之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08.02. 農授金字第11002295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日

主旨：所詢貴轄○○○農會調升○○○為秘書兼企劃稽核部主任，是否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稽核辦法）第 6 條有關「稽核人員專任原則」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26日府農輔字第11001659761號函。
- 二、稽核辦法所稱農漁會專任稽核人員，係指為執行該辦法第10條相關查核工作，爰規範其資格條件及聘解任程序，以提升信用業務稽核品質，及確保稽核人員執行業務保持超然獨立。
- 三、至於所詢○君為秘書兼企劃稽核部主任一節，企劃稽核部主任雖未實際從事查核信用業務，惟仍需審（複）核稽核人員執行之查核工作，為貫徹稽核制度及維持稽核人員之公正，企劃稽核部主任應不得兼任與稽核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，以發揮稽核制度之功能。